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文件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2024〕46号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选拔类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此办法。

一、接收专业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及考核总分要求如下。从2024级学生开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次修读课程的成绩为准。

1. 申请转入眼视光医学（5+3一体化）（5+3一体化专业仅面向其他5+3一体化专业）、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医学（新医科班）、生物医学工程（眼视光工程新工科班）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且考核总分

不低于 75 分。

2. 申请转入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30%，且考核总分不低于 60 分。

（五）专业特长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项目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比重
1	学业成绩排名	45%
2	面试考核	35%
3	专长(出版专著、创新竞赛项目获奖等)	5%
4	跨专业情况	5%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

（一）成绩排名计算公式

眼视光医学（5+3 一体化）（5+3 一体化专业仅面向其他 5+3 一体化专业）、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医学（新医科班）、生物医学工程（眼视光工程新工科班）专业：学业排名成绩得分= $45 \times [1 - (\text{专业排名} - 1) / (\text{该专业人数} \times 0.3)]$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业排名成绩得分= $45 \times [1 - (\text{专业排名} - 1) / (\text{该专业人数} \times 0.5)]$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35 分。重点考察学生对拟转入领域的涉猎和了解，学业规划、综合素质等。

(三) 申请人在校修读期间如有以下专长, 满分 5 分, 分布如下:

1. 出版专著(作者排名前二)、或获省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以上奖项(排名第一)、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第一负责人)、或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赛事(体育、英语、艺术)第一名(排名第一), 得分 5 分。

2. 在二级刊物(含)以上发表论文、或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负责人), 得分 3 分。

3. 获得校级学生创新项目(第一负责人), 或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一等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得分 2 分。

(四) 跨专业情况满分为 5 分。医学类专业指原专业毕业证书为医学学位, 其余均为非医学类专业。

跨专业: 医学类转入医学类、医学类转入非医学类、非医学类转入非医学类, 得分为 5 分; 非医学类转入医学类, 得分为 0 分。

(五)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10 分, 分布如下:

	得 4 分	得 6 分	得 8 分	得 10 分
CET-4	425-550 (含 425, 不含 550)	≥ 550		
CET-6		450-500 (含 450, 不	500-550 (含 500, 不	≥ 550

		含 500)	含 550)	
IELTS		6.0-6.5 (含 6.0, 不 含 6.5)	6.5-7.0 (含 6.5, 不 含 7.0)	≥ 7.0
TOEFL		75-88 (含 75, 不 含 88)	88-95 (含 88, 不 含 95)	≥ 95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